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29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 经费（直达）的通知

区财政局社保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3〕1001 号）文件要求，下达区财政局社保科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 328 万元，专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单独录入指标及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年终功能科目列“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部门经济分类列“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请专款专用，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合理规范使用。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社保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328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7407 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下退休队伍稳定	上访率<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满意度	≥99%